

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、

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部分、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次拟归属的 69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具备中国证监会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聚辰股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，其作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、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。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69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的 434,25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相关事宜。本次归属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